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
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12N739972705202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吴圩明阳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JNZC2026-W3-00922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年6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全顺	例行保养换油；更换前刹车片、右前轴承	1	辆	2,241.90	桂A295LD	2,241.9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贰佰肆拾壹元玖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,241.9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年6月日	2026年6月日
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</u>	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</u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<u>18677090002</u>	电话： <u>0771-4821199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</u>
账号：	账号： <u>2102106009242003850</u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<u>530031</u>

